

中医药健康旅游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研究思路

胡广芹¹ 庞国明² 余延芬³ 苏惠萍⁴ 徐红罡⁵ 雒明池⁶ 姚延波⁷

席建超⁸ 余署光⁹ 马 骏¹⁰ 赵立冬¹¹ 王志伟¹² 陈小勇¹³

(1 北京工业大学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北京,100022; 2 开封市中医院,开封,475000; 3 河北省中医学院,石家庄,050200; 4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北京,100029; 5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广州,510275; 6 天津市河东区卫计委,天津,300171; 7 南开大学旅游学院,天津,300071; 8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北京,100101; 9 成都中医药大学,成都,610075; 10 中国中医药报社,北京,100700; 11 北京养生文化创意产业协会,北京,100011; 12 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100029; 13 海南省三亚市人民医院,三亚,572000)

摘要 本文阐述了中医药健康旅游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的研究思路,该标准将中医药健康旅游划分为 3 个等级,分别为中医健康旅游示范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的评定从基础条件、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安全与保障措施等 5 个方面展开;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的评定从基础条件、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体系安全与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展开;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的评定从基础条件、自然与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旅游特色项目分类、实施方案、安全保障、预期成果等 7 个方面展开。

关键词 中医药;健康旅游;标准化;评定

Study on the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Health Tourism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u Guangqin¹, Pang Guoming², She Yanfen³, Su huiping⁴, Xu Honggang⁵, Luo Mingchi⁶, Yao Yanbo⁷,

Xi Jianchao⁸, Yu Shuguang⁹, Ma Jun¹⁰, Zhao Lidong¹¹, Wang Zhiwei¹², Chen Xiaoyong¹³

(1 College of life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22, China; 2 HenanKaifeng Hospital of TCM, Kaifeng 475000, China; 3 Hebe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Shijiazhuang 050200, China; 4 The Affiliated Dongzhimen hospital of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029, China; 5 Sun Yat-sen university school of Tourism management, Guangzhou 510275, China; 6 Tianjin Hedong District Health Planning Commission, Tianjin 300171, China; 7 College of Tourism and Service Management,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8 Institute of Geographic Sciences and Natural Resources Research, CAS, Beijing 100101, China; 9 Chengdu university of TCM, Chengdu 610075, China; 10 China Journ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700, China; 11 Beijing health and Cultural Creative Industry Association, Beijing 100011, China; 12 Bei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Beijing 100029, China; 13 People's Hospital of Sanya, Hainan, Sanya 572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expounds the research ideas on the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standard of health tourism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health tourism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will be divided into three levels including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ealth tourism demonstration are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ealth tourism demonstration base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ealth tourism demonstration project by this standar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ealth tourism demonstration area is evaluation of five aspects: basic conditions,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service system, security and safeguard measures. The evalu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ealth tourism demonstration base follows the norm of five aspects: basic conditions,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service system, security of product system and safeguard measures. The evalu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ealth tourism demonstration project follows the norm of seven aspects: basic conditions, nature environment,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service system, implementation plan, safety guarantee and expected results.

Key Words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ealth tourism; Standardization; Evaluation

中图分类号: R274. 1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 3969/j. issn. 1673 - 7202. 2017. 05. 057

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发挥我国中医药旅游资源的优势,倡导中医药

健康旅游新观念,推进旅游与中医药的融合发展,开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新模式,构建我国中医药健

康旅游产业体系,传承我国悠久的中医药文化,打造我国中医药健康旅游品牌,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快速发展,推进我国旅游业的转型升级,提升旅游和中医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国家旅游局与国家中医药管理发布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认证工作通知^[1]。通过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的标准化建设工作,探索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引导中医药健康旅游在产业化改革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旅游业与养老相结合,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深度融合,成为特点鲜明、优势明显、综合实力强、具有示范辐射作用和一定影响力的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可以全面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快速发展^[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医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划分与评定的术语和定义、总则、划分内容与标准、评定与管理。本标准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中医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 10001.1-2000, neq ISO7001:1990)、GB/T 15971-1995 导游服务质量、GB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T 16767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GB/T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LB/T021 旅游企业信息化服务指南、LB/T03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医药健康旅游依托中医药资源,以促进健康为目的,开展健康养生、体验、休闲、观光度假等,兼有传承弘扬中医药文化、体验中医药服务的旅游活动^[2~4]。

3.2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以中医药健康服务为主题和主要内容,形成一定规模和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及产业集群,在旅游业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方面形成示范和引领效应的县(市)区域。

3.3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能稳定持续开展中医药医疗康复、养生保健、疗养、观光的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和中医药企事业单位,拥有提供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的景区点、度假村、宾馆等,特色鲜明,形成规模,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和社会信誉,具有示范作用的园区型旅游产品。

3.4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由具有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作用的企事业单位,能提供一项以上中医药健康产品或服务。

4 基本条件

1)正式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工作满3年者方可参加评定,且在申报前一年内未发生过重大旅游投诉事件和责任安全事故。

2)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建筑、设施设备、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与要求。

5 中医健康旅游示范区评定条件

5.1 基础条件

5.1.1 组织机构 1)具有中医药健康旅游工作领导协调机构,并正常开展协调工作。2)领导协调机构具有区域主要领导和中医药人员参加。

5.1.2 政策规划 1)申报主体区有政府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政策文件(包括鼓励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参与的政策)。2)申报主体有政府出台的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规划。

5.1.3 建设规划 旅游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1)有正式批准的旅游总体规划、发展战略、总体布局,目标定位明确。2)规划中有明确的开发重点和主要任务,有发挥中医药优势、使旅游资源与中医药资源有效结合、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措施,并在建设中不断落实。对民间中医诊疗方法、特色诊疗手段、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不断传承与发展。3)建立风险评估机制。4)规划有行业引领作用,在市场吸引力、美誉度、价值贡献率方面具有示范价值。

5.1.4 健康旅游对当地经济的发展贡献度 1)有

一定规模年接待游客量,具有较大影响力,游客中有一定规模的区域外游客。2)经济效益良好,带动一定量人群脱贫,吸纳一定的本地劳动力就业。3)区域内旅游收入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逐年增高。4)区域内旅游收入逐年提高。5)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不断丰富和创新。6)社会事业发展更加关注民生福祉,资源环境友好和谐。

5.2 资源与环境

5.2.1 中医药资源环境应传播中医药养生理念
人与自然和谐的中医药核心理念,满足人们对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休闲旅游的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消费需求^[5]。

5.2.2 自然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空气质量达 GB 3095-1996 的一级标准。2)噪声质量达到 GB 3096-1993 的一类标准。3)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 GB 3838 规定的Ⅲ类以上标准,视野范围内地表无黑臭或其他异色异味水体。4)污水排放达到 GB 8978 的规定。5)土壤环境应达到 GB 15618 规定的二级标准。6)对自然景观、中医药类动植物、地域特色的中医药人文景观、文物古迹等保护手段科学,措施先进,能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7)游览区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5.3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

5.3.1 旅游交通应满足以下要求 1)可进入性好。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或具有一级公路或高等级航道、航线直达;或具有旅游专线交通工具。2)有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较为充足专用停车场或船舶码头。管理完善,布局合理,容量能充分满足游客接待量要求。场地平整坚实、绿化美观或水域畅通、清洁。标志规范、醒目、美观。3)区内游览(参观)路线或航道布局合理、顺畅,与观赏内容联结度高,兴奋感强。路面特色突出,或航道水体清澈。4)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5.3.2 旅游厕所与卫生设施 卫生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1)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2)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卫生文明、干净无味、使用免费、有效管理,标识醒目美观,建筑造型景观化,符合 GB/T 18973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3)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垃圾清运工具等,垃圾箱(桶)标识明显,造型美观独特,与环境相协调。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

不破损、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随意抛撒、倾倒和焚烧现象。4)卫生设施应严格有效监管的有效措施。

5.3.3 住宿与餐饮 1)住宿应符合国家规定,床具及房间设施能体现中医药养生文化。2)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不应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5.3.4 游客中心设施 游客中心的设施应达到下列要求:1)游客中心位置合理,规模适度,设施齐全,功能体现充分。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业务熟练,服务热情。2)公众信息资料(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中医药特色突出,品种齐全,内容丰富,适时更新。涉及到中医药养生相关宣传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3.5 咨询与讲解服务 咨询讲解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1)导游员(讲解员)并应接受过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人数及语种能满足游客需要,服务质量达到 GB/T15971-1995 相关规定。普通话达标率 100%。导游员(讲解员)均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其中本科以上不少于 30%。2)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合理,特色突出,有艺术感和中医药文化气息,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5.3.6 便民惠民服务 应提供以下便民惠民服务:1)应建立覆盖旅游活动全过程的通信、邮政、ATM 金融等便民服务设施。2)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配备旅游工具、用品,提供特殊服务。3)应常年提供内容健康、有中医特色的绿色生活方式知识普及科普讲座活动。

5.3.7 智慧旅游服务 旅游信息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1)设有运营稳定、可实时查询的旅游公共信息网站或手机 APP 下载客户端服务,并提供二维码扫描服务。2)区内主要旅游景点、旅游街区、游客服务中心、交通站场均覆盖无线网络或宽带网络。3)旅游信息化服务达到 LB/T 021 的标准。

5.4 中医药资源项目与服务

5.4.1 中医药健康旅游项目应满足以下 5 大要素

5.4.1.1 中医药历史人文应符合下列要求 1)区域内有浓郁的中医药历史文化遗迹,民风民俗充分反映地方中医药历史文化特色,有国家或省、市级中医药文化申遗项目。2)景区内中草药植物与景观配置得当,景观与环境美化措施多样,效果好。周边建筑物与景观格调协调,或具有一定的缓冲区域。

5.4.1.2 中医药医疗 中医药诊疗、康复特色项

目。包括中医院、康复医院、国医堂/馆。

5.4.1.3 中医药养生服务体验 1) 中医药养生保健馆、疗养院、养老院、养生饭店等服务机构,具有配套中医特色的洗浴、床具设施。2) 以中医药博物馆、度假村、庄园等为依托,与观光、商务和休闲度假旅游结合,形成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体系。3) 具有中医药可参与性活动,如中医药传统文化类民俗表演,中草药炮制演示,中医药特色疗法及养生保健方法的传授,自行采摘、选料、加工、品赏药材,药膳的简单制作,药浴、药酒的调配和体验等活动。

5.4.1.4 中医药产品生产企业 1) 中药材加工及中成药生产企业。2) 中药材种养殖基地。3) 中医诊疗仪器生产企业。4) 中医药养生产品生产企业。

5.4.1.5 中医药旅游商品体系^[6] 1) 辖区注重对中医药特色的产品及景观进行重点介绍。2) 为游客提供中药材、中药有关的书籍及字画、中医药保健品、药膳汤料等中医药特色旅游商品。3) 中医药特色产品体系化开发,将地方文化与中医药融合,每年开发一定量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新产品,并保障一定量的商品上市。4) 能够满足游客对中医药文化精神和物质需求。

5.4.2 服务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5.4.2.1 中医药资源 主体数量辖区内中医药资源类型丰富,应包括以下内容:1) 中医药健康旅游经营主体数量或形式与本区规模大小基本匹配。2) 提供充足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的旅行社。3) 有一定数量中医药健康旅游线路,形式多样,并且组合关系良好。4) 有一定量的中医药健康示范基地、示范项目,有一条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精品线路。

5.4.2.2 中医药文化传播条件 1) 将丰厚的传统中医药文化与现代中医药发展成果结合,至少提供文字、图片、影像等3种形态以上的中医药文化传播媒介,让旅游者感受数千年历史的传统中医药文化。2) 游客能了解到丰富、易学、实用的防病治病、养生保健的知识、方法和技术。

5.5 安全与保障措施

5.5.1 安全保障 辖区内所有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项目的安全保障应符合下列要求:1) 认真执行公安、交通、劳动、质量监督、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安全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工作全面落实。2) 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游乐园达到 GB/T 16767 规定的安全和服务标准。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

特殊地段有专人看守。3) 建立紧急救援机制,设立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设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处理能力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准确、齐全。4) 建立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各景区的游客容量核定应符合 LB/T 034 的要求,并应在容量控制的基础上制定旺季游客疏导预案。5) 中医药体验项目的安全制度。

5.5.2 政策保障 1) 制定中医药健康旅游引导政策,将中医药健康旅游纳入本地区旅游业发展与监管的整体布局中。2) 出台有利于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财政、金融、投融资、税收、土地等政策。

5.5.3 资金保障 1) 市、县(区)政府近3年资金投入(包括政府投入量和社会资本投入量),对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有较明显的促进作用。2)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的建设。3) 有保障每年实际完成旅游投资的措施。上一年投资量比前一年要增加15%以上。4) 每年要有持续的专项资金投入。5) 有逐步增加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扶持企业、社会资本等多元投资。

5.5.4 人才保障 1) 建立中医药健康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制度明确,人员、经费落实,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上岗人员中医药基础知识培训合格率达100%。2) 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中高级以上管理人员均具备大学以上文化程度。3) 技术人员梯队合理,中高级以上技术人员均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5.5.5 行业监管 1) 有健全的监督管理机制,明确行业管理目标、内容,明确界定产业价值链,制定补偿机制。2) 规定所辖区内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和项目的进入和退出门槛,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有组织的协同发展。3) 管理体制健全,制定监督监测机制,包括奖惩条例,监管机制有力。

6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评定条件

6.1 基础条件

6.1.1 旅游经济 1) 应具有一定规模年接待游客量,具有较大影响力,游客中有一定规模的所在行政区域外的游客。2) 旅游经济效益良好,纳税额应占基地所在区县的一定百分比。3) 应吸纳一定的本地劳动力就业。

6.1.2 建设规划建设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主体应有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规划,发展战略、总体布局及目标定位明确。2) 规划中应有明确的开发重点和主要任务,发挥中医药优势、使旅游资源与中

医药资源有效结合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措施。3) 规划中应建立风险评估机制。4) 规划应有行业引领作用, 在市场吸引力、美誉度、价值贡献率方面有具体的建设措施。

6.2 资源与环境

6.2.1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应具备相应的中医药旅游资源

6.2.2 自然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空气质量达 GB 3095-1996 的一级标准。2) 噪声质量达到 GB 3096-1993 的一类标准。3) 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 GB 3838 规定的Ⅲ类以上标准, 视野范围内地表无黑臭或其他异色异味水体。4) 污水排放达到 GB 8978 的规定。5) 土壤环境应达到 GB 15618 规定的二级标准。6) 游览区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6.3 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

6.3.1 旅游交通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可进入性好。交通设施完善, 进出便捷。或具有一级公路或高等级航道、航线直达; 或具有旅游专线交通工具。2) 有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较为充足专用停车场或船舶码头。管理完善, 布局合理, 容量能充分满足游客接待量要求。场地平整坚实、绿化美观或水域畅通、清洁。标志规范、醒目、美观。3) 区内游览(参观)路线或航道布局合理、顺畅, 与观赏内容联结度高, 兴奋感强。路面特色突出, 或航道水体清澈。4) 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6.3.2 旅游厕所与卫生设施 旅游厕所与卫生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 数量能满足需要, 卫生文明、干净无味、使用免费、有效管理, 标识醒目美观, 建筑造型景观化, 符合 GB/T 18973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 环境整洁, 无污水、污物, 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 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 空气清新、无异味。3) 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垃圾清运工具等, 垃圾箱(桶)标识明显, 造型美观独特, 与环境相协调。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 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随意抛撒、倾倒和焚烧现象。4)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 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 不应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5) 卫生设施应严格有效监管的有效措施。

6.3.3 游客中心设施 游客中心的设施应达到下列要求: 1) 游客中心位置合理, 规模适度, 设施齐全, 功能体现充分。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 业务熟练,

服务热情。2) 公众信息资料(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特色突出, 品种齐全, 内容丰富, 文字优美, 制作精美, 适时更新。涉及到中医药养生相关宣传内容,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3.4 咨询讲解服务 咨询讲解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导游员(讲解员)并应接受过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专门培训, 持证上岗, 人数及语种能满足游客需要, 服务质量达到 GB/T 15971-1995 相关规定。普通话达标率 100%。导游员(讲解员)均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其中本科以上不少于 30%。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合理, 设计精美, 特色突出, 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 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6.3.5 便民惠民服务 应提供以下便民惠民服务: 1) 应建立覆盖旅游活动全过程的通信、邮政、ATM 金融等便民服务设施。2) 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配备旅游工具、用品, 提供特殊服务。3) 应常年提供内容健康、有中医药特色的绿色生活方式知识普及科普讲座活动。

6.3.6 智慧旅游服务 旅游信息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设有运营稳定、可实时查询的旅游公共信息网站或手机 APP 下载客户端服务, 并提供二维码扫描服务。2) 区内主要旅游景点、旅游街区、游客服务中心、交通站场均覆盖无线 4G 网络或宽带网络。3) 旅游信息化服务达到 LB/T 021 的标准。

6.3.7 中医药文化传播条件 1) 通过将丰厚的传统中医药文化与现代中医药发展成果深度结合, 让旅游者在感受数千年历史的传统中医药文化的同时, 了解到丰富、易学、实用的防病治病、养生保健的知识、方法和技术, 传播中医养生理念 and 人与自然和谐的中医药核心理念。2) 满足人们对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休闲旅游的的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消费需求。

6.4 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体系(5 大类) 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分为历史人文类、诊断治疗类、养生保健类、种植养殖类、药品器材生产类^[7~14]。1) 历史人文类产品: 具有中医药历史、人文价值的产品, 如医馆、博物馆、与中医药相关的古迹、古籍等。2) 诊断治疗类产品: 根据中医药理论, 对特定病种进行中医药诊断、治疗的产品, 如对某种疾病的特色诊断技术、特色疗法等。3) 养生保健类产品: 根据中医药理论, 对健康人群或患病人群, 进行以养生、保健、康体、美容为目的产品, 如中医药推拿、按摩、足浴、温泉泡洗、食疗、导引等。4) 种植养殖类产品: 中药材

种植、养殖,且具有一定观赏性的产品,如药用植物园、药用动物园等。5)药品器材生产类产品:中成药、器械生产类产品。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应涵盖上述3类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项目。

6.4.1 中医药特色景观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中医药相关的自然景观、动植物,以及具地域特色的中医药旅游资源人文景观、文物古迹等应保持原貌,真实完整。保护措施先进,能有效预防自然和人为破坏。2)通过开放中草药炮制场所、展示中医药特色疗法和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吸引游客,如展示中药饮片、中药汤剂、中成药、中药膏方等传统工艺和现代制作过程。3)应利用自然资源中的空气、水、磁场、植物或综合生态环境等景观要素来设计中医药养生保健项目,以达到中医药健康旅游目的。

6.4.2 中医药体验项目与服务 1)在中医理论指导下,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项目。中医保健用药、推拿、针灸、按摩、足疗、药浴、中医理疗、温泉、日光浴、武术、美容美体等。2)统筹规划,以中药材基地、国医馆、中医药博物馆、疗养度假地、旅游饭店、中药企业等为依托,结合观光、商务和休闲度假旅游流,将养生旅游点和常规旅游点结合起来,形成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体系。

6.4.3 中医药旅游产品服务产品种类应符合下列要求^[15-18] 1)应注重对中医药特色旅游产品进行说明介绍。2)为游客提供中药材、中药有关的书籍及字画、中医药保健品、药膳汤料等中医特色旅游商品。3)中医药特色旅游产品体系化开发,应将地方文化与中医药相融合,每年开发一定量的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新产品,并保障一定量的商品上市。4)应能够满足游客对中医药文化精神和物质需求。

6.4.4 中医药参与性 活动应结合中医药知识设计具有参与性的项目,如安排游客欣赏中医药传统文化类民俗表演,传授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自行采摘、选料、加工、品赏药材、药膳的简单制作,药浴、药酒的调配和体验等活动。

6.5 安全与保障措施

6.5.1 安全保障安全保障应符合下列要求 1)认真执行公安、交通、劳动、质量监督、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安全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工作全面落实。2)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游乐园达到 GB/T 16767 规定的安全和服务标准。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

有效、特殊地段有专人看守。3)建立紧急救援机制,设立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设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处理能力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准确、齐全。4)应建立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各景区的游客容量核定应符合 LB/T 034 的要求,并应在容量控制的基础上制定旺季游客疏导预案。

6.5.2 组织保障 1)成立中医药健康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机构。2)领导协调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3)将中医药健康旅游纳入本单位整体工作布局中。

6.5.3 资金保障 1)市、县(区)政府近3年资金投入(包括政府投入量和社会资本投入量),对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有较明显的促进作用。2)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有逐步增加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机制。3)有保障每年实际完成旅游投资的措施。上一年投资量比前一年要增加10%以上。4)每年有持续的专项资金投入机制。

6.5.4 人才保障 1)建立中医药健康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制度明确,人员、经费落实,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上岗人员中医药基础知识培训合格率达100%。2)具有独特的产品形象、良好的质量形象、鲜明的视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确立自身的品牌标志,并全面、恰当地使用。3)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中高级以上管理人员均具备大学以上文化程度。技术人员梯队合理,中高级以上技术人员均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

7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评定条件

7.1 基础条件 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整合、优化配置及组织能力。2)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制定出详细、可行的项目发展规划。3)项目应中医药特色鲜明,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能在某一领域带动和促进中医药健康旅游事业发展。4)项目应能稳定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业务,具有一定的吸引力,效益较好。5)项目应有相对稳定的业务渠道和需求市场,并具有良好的服务品质和社会信誉。6)项目易与其他旅游项目产生联动。

7.2 自然与环境

7.2.1 自然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空气质量达 GB 3095-1996 的一级标准。2)噪声质量达到 GB 3096-1993 的一类标准。3)地表水环境质量应达到 GB 3838 规定的Ⅲ类以上标准,视野范围内地表无黑臭或其他异色异味水体。4)污水排放达到 GB 8978 的规定。5)土壤环境应达到 GB 15618 规定的

二级标准。6)游览区内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7.3 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

7.3.1 旅游交通应满足以下要求 1)可进入性好。交通设施完善,进出便捷。或具有一级公路或高等级航道、航线直达;或具有旅游专线交通工具。2)有与景观环境相协调的较为充足专用停车场或船舶码头。管理完善,布局合理,容量能充分满足游客接待量要求。场地平整坚实、绿化美观或水域畅通、清洁。标志规范、醒目、美观。3)区内游览(参观)路线或航道布局合理、顺畅,与观赏内容联结度高,兴奋感强。路面特色突出,或航道水体清澈。4)区内应使用清洁能源的交通工具。

7.3.2 旅游厕所与卫生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卫生文明、干净无味、使用免费、有效管理,标识醒目美观,建筑造型景观化,符合 GB/T 18973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3)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垃圾清运工具等,垃圾箱(桶)标识明显,造型美观独特,与环境相协调。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做到日产日清。无垃圾随意抛撒、倾倒和焚烧现象。4)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不应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5)卫生设施应严格有效监管的有效措施。

7.3.3 游客中心设施 游客中心的设施应达到下列要求:1)游客中心位置合理,规模适度,设施齐全,功能体现充分。咨询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业务熟练,服务热情。2)公众信息资料(如研究论著、科普读物、综合画册、音像制品、导游图和导游材料等)特色突出,品种齐全,内容丰富,文字优美,制作精美,适时更新。涉及到中医药养生相关宣传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3.4 咨询讲解服务 咨询讲解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1)导游员(讲解员)并应接受过中医药文化和养生旅游专门培训,持证上岗,人数及语种能满足游客需要,服务质量达到 GB/T15971-1995 相关规定。普通话达标率 100%。导游员(讲解员)均应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本科以上不少于 30%。2)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合理,设计精美,特色突出,有艺术感和文化气息,符合 GB/T 10001.1 的规定。

7.3.5 便民惠民服务 应提供以下便民惠民服务:

1)应建立覆盖旅游活动全过程的通信、邮政、ATM 金融等便民服务设施。2)为特定人群(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配备旅游工具、用品,提供特殊服务。3)应常年提供内容健康、有中医药特色的绿色生活方式知识普及科普讲座活动。

7.3.6 智慧旅游服务 旅游信息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1)设有运营稳定、可实时查询的旅游公共信息网站或手机 APP 下载客户端服务,并提供二维码扫描服务。2)区内主要旅游景点、旅游街区、游客服务中心、交通站场均覆盖无线 4G 网络或宽带网络。3)旅游信息化服务达到 LB/T 021 的标准。

7.4 中医药健康旅游特色项目分类^[16-22]

7.4.1 医疗旅游 医疗旅游项目是指依托中医院、国医堂/馆等医疗机构,以旅游为载体提供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1)依托单位应具有中医药医疗产品研发能力。2)对于某一类或几类病症有独特治疗优势,有名医或有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3)中医药体验项目丰富。4)科普宣传和推广活动多样,效果好。5)带动当地中医药健康旅游事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7.4.2 养生保健旅游 养生保健旅游项目是指依托中医药养生、保健、康复机构以及相关宾馆、餐馆等,为游客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康复等服务的旅游活动。1)依托单位应具有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研发能力。2)能改善患者体质、预防和治疗各种慢性病,达到游客预期的养生保健效果。3)中医药体验项目丰富。4)科普宣传和推广活动多样,效果好。5)带动当地中医药健康旅游事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7.4.3 旅游教育培训 旅游教育培训项目主要依托旅游院校与中医药院校通过远程教育、学历教育或短期培训服务,通过中医药技能竞赛、主题活动等为中医药旅游行业培育专业人才,获得中医药健康旅游相关知识与技能的教育活动的旅游方式。1)依托单位应具有一定的旅游教育资源。2)培训形式多样,效果好。3)培训教材规范,内容适合中医药健康旅游的需要。4)培训教师有中医药健康旅游的相关资质。5)带动当地中医药健康旅游事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7.4.4 中医药旅游技术研发 中医药旅游技术研发项目是指主要依托科研院所、中医药企业、医疗机构等开展与中医药旅游行业相关的科研外包、技术研发、产品研发以及对外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服务,延伸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链的旅游活动

方式。1)依托单位应具有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商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研发能力。2)研发的产品、商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符合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需要。3)研发的产品、商品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实用性、科学性。4)带动当地中医药健康旅游事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7.4.5 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 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项目是指利用中医药文化元素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养生/保健/养老机构、养生保健产品生产企业、中药材种植基地、药用植物园、中华老字号名店以及名胜古迹、温泉、博物馆等提供与中医药旅游行业有关的海外特许和连锁经营、专业性(含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产品,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等,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的旅游活动方式。1)依托单位应具有开设海外特许和连锁经营、专业性(含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产品以及提供电子商务服务能力。2)开设海外特许和连锁经营、专业性(含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产品以及提供电子商务符合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需要。3)开设海外特许和连锁经营、专业性(含咨询)服务、集成服务产品以及提供电子商务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实用性、科学性。4)带动当地中医药健康旅游事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7.4.6 中医药健康旅游文化体验 中医药健康旅游文化体验项目是指主要依托中医药文化遗址、道教文化、中医药名人故居、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医疗机构、中医药种植基地、中华老字号店、食疗馆、药用植物园,以及中医药内容的学术交流、文化出版、期刊杂志、影视音像、文博展览服务,以中医药文化体验为主,以寻求文化享受和精神愉悦为直接动机和目标,实现文化互动交流的旅游活动方式。1)依托单位应具有开展学术交流、文化出版、期刊杂志、影视音像、文博展览服务的能力。2)以学术交流、文化出版、期刊杂志、影视音像、文博展览服务等中医药文化体验项目符合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需要。3)中医药文化体验项目能满足游客寻求文化享受和精神愉悦的需求。4)带动当地中医药健康旅游事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7.4.7 中医药健康旅游会展 节庆科普中医药健康旅游会展节庆科普项目是指主要依托有关中医药内容的会议、会展、中介、信息服务,组织历史地理科考、演出、节庆、传统医疗体育等活动;利用中医药历史文化遗存、中医药博物馆和中药标本馆,展示诊疗

器具、医学典籍、著名处方、名医事迹及成就介绍等。实现促进中医药产业发展、传播中医药文化的旅游方式。1)依托单位应具有设计和开展会展节庆科普服务的能力。2)会展节庆科普项目符合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需要。3)会展节庆科普项目能起到传承和宣传中医药理论、文化、技法、历史等作用,文明、健康,形式丰富,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需求。4)带动当地中医药健康旅游事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7.4.8 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 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项目是指以多个中医药文化遗址、道教文化、中医药名人故居、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医疗机构、中医药种植基地、食疗馆、养生馆、中医药销售,以及中医药内容的学术交流、文化出版、期刊杂志、影视音像、文博展览服务等形成的集合体。1)依托单位应具有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服务的能力。2)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符合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的需要。3)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能起到传承和宣传中医药理论、技法、文化、历史等作用,文明、健康、形式丰富,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需求。3)带动当地中医药健康旅游事业的发展,形成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7.5 实施方案 1)申报主体有关于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建设方案,方案有明确的目标、任务及保障措施。2)方案符合国家关于中医药健康旅游的政策要求,有行业引领作用。

7.6 保障措施

7.6.1 安全保障 安全保障应符合下列要求:1)认真执行公安、交通、劳动、质量监督、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安全法规,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卫制度,工作全面落实。2)消防、防盗、救护等设备齐全、完好、有效,交通、机电、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游乐园达到 GB/T 16767 规定的安全和服务标准。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特殊地段有专人看守。3)建立紧急救援机制,设立医务室,并配备专职医务人员。设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处理能力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档案记录准确、齐全。4)应建立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各景区的游客容量核定应符合 LB/T 034 的要求,并应在容量控制的基础上制定旺季游客疏导预案。

7.6.2 组织保障 1)成立中医药健康旅游工作领导小组。2)领导协调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3)将中医药健康旅游纳入本单位整体工作布局中。

7.6.3 资金保障 1)有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设施

建设的资金投入任务书,有持续的经费投入机制。
2)有项目总投资计划书,支持社会资本等多元投资。
3)项目近 3 年实际投资额。4)每年有持续的专项资金投入,项目投入每年递增 10% 以上。

7.6.4 人才保障 1)应建立中医药健康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制度明确,人员、经费落实,业务培训全面,效果良好,上岗人员中医药基础知识培训合格率达 100%。2)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中高级以上管理人员均具备大学以上文化程度。3)技术人员梯队合理,中高级以上技术人员均具备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7.7 项目预期成果 1)在促进产业发展、中医药文化传播等方面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在促进旅游与中医药融合方面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8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认证管理

根据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认证标准条件,按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指标体系评价要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指标体系评分细则》,并结合《游客意见评分细则》的得分综合进行。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评选认定工作遵循的原则:注重内涵,突出特色;依据标准,科学认定;动态管理,定期复核;规范有序,持续发展。

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使用有效期为 4 年,4 年期满后应进行重新评定。

参考文献

- [1]国家旅游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创建工作的通知.旅发[2016]87号[EB/OL].
http://www.gov.cn/xinwen/2016-08/19/content_5100669.htm.
2016-08-19.
- [2]张明亮.山东培育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J].中医药管理杂志,2014,22(12):2100.
- [3]国家旅游局.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LB/T 051-2016)[EB/OL].
http://www.cnta.gov.cn/zwgk/tzggnew/201601/t20160107_756636.shtml. 2016-01-07.
- [4]李梦瑶,华永琴,陈广.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现状研究[J].商场

现代化,2016,35(30):241-242.

- [5]潘芳,康佳.北京中医药养生文化园文化传播影响研究[J].北京中医药,2012,31(10):759-760.
- [6]马亮,颜亭玉.中医药旅游创新体系的理论研究[J].北京农学院学报,2013,28(1):71-73.
- [7]刘小滨.中医药健康旅游资源分类及评价[J].旅游纵览(下半月),2016,4(11):53.
- [8]于东东,尤良震,陶春芳,等.皖南区域中医药健康旅游现状调查研究[J].亚太传统医药,2015,11(13):1-4.
- [9]田广增.我国中医药旅游发展探析[J].地域研究与开发,2005,24(6):82-85.
- [10]张群,张玉华.在养生中体验旅游——中医药旅游开发探讨[J].商讯商业经济文荟,2006,22(4):29-30.
- [11]张群.中医药旅游开发探讨[J].商场现代化,2006,25(35):272-273.
- [12]张文菊,张念萍.生态型中医药旅游发展探析[J].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3,13(1):37-40.
- [13]张群.中医药旅游游客行为特征研究——基于广西药用植物园的调查[J].湖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7(3):1-5.
- [14]刘秋兰,潘虹,何燕,等.“旅游+”发展理念下的岭南地区中医药健康旅游发展模式探索[J].旅游纵览(下半月),2017,5(3):26-28.
- [15]刁宗广.中医药旅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社会科学家,2010,11(1):95-97.
- [16]王景明,王景和.对发展中医药旅游的思考与探索[J].经济问题探索,2000,21(8):85-86.
- [17]李时,宋明.中国特色旅游——中医药旅游开发与发展对策研究[J].中国科技信息,2008,20(2):165,167.
- [18]张群.中医药旅游的产品开发[J].江苏商论,2007,24(1):80-81.
- [19]孙永平,刘丹.中医药旅游研究初探[J].商场现代化,2007,26(13):357.
- [20]陈小勇.拓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涵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J].现代医院,2016,16(3):464-466.
- [21]林欣潮,苏惠萍,练毅刚,等.基于中医养生理论的健康管理思路[J].现代中医临床,2015,22(2):46-49.
- [22]任庭周.旧州镇发展大健康中医药旅游产业的思路[J].价值工程,2017,36(12):187-189.

(2017-04-25 收稿 责任编辑:王明)

(上接第 1190 页)

- [12]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SO 16142-1:2016 Medical devices——Recognized essential principles of safety and performance of medical devices——Part 1:General essential principles and additional specific essential principles for all non-IVD medical devices and guidance on the selection of standards.2016-03.
- [13]国际电工委员会(IEC).IEC 60601-1-2012 Medical electrical equipment-Part 1: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basic safety and essential performance.2012-08.

- [14]刘毅,李悦菱,廖晓曼,等.ISO 与国内医疗器械标准化机构设置比较研究[J].首都医药,2013,20(16):8-10,11.
- [15]国际标准化组织.ISO/TC150 介绍.<https://www.iso.org/committee/53058.html>. 2017-03-29.
- [16]国际医疗器械监管者论坛.医疗器械国际标准在各成员国的转化统计情况[EB/OL].
<http://www.imdrf.org/docs/imdrf/final/procedural/imdrf-proc-151002-medical-electrical-n36.pdf>. 2015-10-02.

(2017-03-25 收稿 责任编辑:王明)